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通知》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。若上述有关事项最终达成，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。

鉴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方案尚在筹划中，未签署协议，尚具有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停复牌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卫光生物，股票代码：002880）自2023年5月29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